

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3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
連絡人：副典獄長李敬樑

連絡電話：04-23892115

強化法治防護網：律師入監解析詐欺犯罪之法律代價

為因應政府「打詐新四法」上路，並強化收容人對最新法律規範的認知，能與社會法律現況接軌，臺中監獄特別邀請法律扶助會律師葉憲森針對 113 年 7 月三讀通過之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》至工場進行專題宣導。

律師在講座中明確指出，新法大幅提高了詐欺犯罪的處罰力道。針對詐騙所得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之「高額詐欺罪」，刑責提高至 3 年以上、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若犯罪所得達 1 億元以上，更面臨 5 年以上、12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，並可併科高達 3 億元的罰金。

對於收容人最關心的假釋規定，新法亦有顯著限縮。律師強調，為矯正詐欺再犯習性，犯下該條例之罪者，其假釋門檻由原本的服刑逾二分之一，提高至逾三分之二；若為累犯，則需服刑逾四分之三方可聲請假釋。

另外嚴格規範「三犯不得假釋」條款：若在假釋期間或執行完畢 5 年內再犯詐欺犯罪，將一律不得假釋。這項修正無疑向收容人傳達了強烈訊號：唯有徹底悔改，才是通往自由的唯一途徑。

本次講座也特別提到新法中的「禁奢條款」。法院在量刑時，將審酌行為人犯罪後的消費生活是否逾越一般程度。若收容人未積極賠償被害人損失，卻維持奢華生活，將面臨更重的刑法裁量。同時，新法也完善了被害人保護措施，簡化了贓款返還程序與民事求償門檻。

臺中監獄表示將持續推動法治教育，透過律師的專業解析，協助收容人接軌社會現況，共同建構全民反詐、防詐的安全防護網。